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大	112	偵	6018	詐欺	簽○	莊○瑋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6018	詐欺	簽○	劉○緯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6019	妨害名譽	簽○	蕭○中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6019	妨害名譽	簽○	蕭○士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6019	妨害名譽	簽○	蕭○文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6019	妨害名譽	簽○	蕭○鶴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6139	跟蹤騷擾防制法	竹二分局	黃○煌	不起訴處分
大	112	偵	6185	妨害名譽	竹一分局	莊○夫	不起訴處分
仁	110	偵	634	稅捐稽徵法		王○暉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仁	110	偵	634	稅捐稽徵法		陳○維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15974	稅捐稽徵法	桃園市調查處	王○暉	不起訴處分
仁	111	偵	15974	稅捐稽徵法	桃園市調查處	陳○維	不起訴處分
名	111	偵	12196	竊盜	新湖分局	羅○哲	不起訴處分
名	112	偵	1689	詐欺	中五分局	陳○紘	不起訴處分
名	112	偵	2885	詐欺	保二三01	翁○農	不起訴處分
名	112	偵	5797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朱○禮	聲請簡易判決
名	112	偵	5982	竊盜	簽○	徐○能	聲請簡易判決
宇	111	偵	12995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黃○裕	起訴
宇	111	偵	12996	毀棄損壞	竹一分局	黃○裕	起訴
宇	112	偵	6397	毀棄損壞	簽○	黃○裕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宇	112	偵緝	507	律師法	竹二分局	楊○錡	起訴
有	111	偵	8326	詐欺	中山分局	曾○芸	起訴
有	111	偵	12165	詐欺	中和分局	曾○芸	起訴
有	111	偵	12358	詐欺	中五分局	曾○芸	起訴
有	112	偵	6401	詐欺	新湖分局	曾○芸	起訴
和	112	偵	2113	竊盜	鐵警臺北	葉○哲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3022	詐欺	鼓山分局	朱○傑	不起訴處分
和	112	偵	3887	竊盜	竹二分局	彭○芳	聲請簡易判決
和	112	偵	5294	竊盜	竹東分局	NOIAN TECK KWANG	不起訴處分
和	112	偵	5294	竊盜	竹東分局	謝○祥	不起訴處分
和	112	偵	5359	毀棄損壞	新埔分局	賴○登	起訴
和	112	撤緩	66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王○?	撤銷緩起訴
孟	111	偵	16229	竊盜	竹一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1	偵	17529	竊盜	竹北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1	偵	17817	竊盜	竹北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589	竊盜	竹三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590	竊盜	竹三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609	竊盜	竹三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611	竊盜	竹一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1449	竊盜	竹一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2847	竊盜	竹三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4413	竊盜	新湖分局	崔○恩	起訴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孟	112	偵	4979	竊盜	竹一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5354	竊盜	竹二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6211	竊盜	竹北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6328	竊盜	竹北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6423	竊盜	竹三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孟	112	偵	6763	竊盜	竹北分局	崔○恩	起訴
季	112	偵	3005	交通過失傷害	竹北分局	郭○曉	不起訴處分
季	112	偵	3897	竊盜	竹北分局	詹○棟	聲請簡易判決
季	112	偵	4837	竊盜	新湖分局	徐○寶	不起訴處分
宜	111	偵	7906	傷害	竹三分局	林○伸	不起訴處分
宜	111	偵	7906	傷害	竹三分局	陳○彥	不起訴處分
宜	111	偵	11583	竊盜	新湖分局	蔡○中	起訴
宜	111	偵	12343	詐欺	土城分局	杜○葳	起訴
宜	111	偵	12906	竊盜	新湖分局	蔡○中	起訴
宜	111	偵	12917	洗錢防制法	佳里分局	杜○葳	起訴
宜	111	偵	15442	侵占	竹東分局	蔡○中	起訴
宜	112	偵	3506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鄭○塏	不起訴處分
宜	112	偵	4485	洗錢防制法	桃園分局	杜○葳	起訴
宙	112	速偵	33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刑大	葉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2	速偵	335	不能安全駕駛	竹二分局	陳○穎	聲請簡易判決
宙	112	速偵	336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三分局	江○福	緩起訴處分
忠	111	毒偵	1880	毒品防制條例	橫山分局	田○傑	不起訴處分
忠	112	偵	4716	藥事法	簽○	徐○	起訴
忠	112	偵	6001	背信	簽○	呂○媛	不起訴處分
忠	112	調院偵	35	交通過失傷害	新竹地院	劉○廣	不起訴處分
知	112	偵	519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市刑大	陳○良	聲請簡易判決
知	112	偵	5208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李○珊	聲請簡易判決
厚	112	偵	1944	詐欺	大園分局	林○雯	不起訴處分
厚	112	偵	3687	詐欺	學甲分局	楊○樹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3267	詐欺	頭份分局	李○輝	不起訴處分
律	112	偵	5574	詐欺	集集分局	李○輝	不起訴處分
純	112	偵	5437	詐欺	新埔分局	徐○珍	不起訴處分
強	112	偵	953	鐵路法	鐵刑警隊	張○堯	緩起訴處分
強	112	偵	2033	洗錢防制法	竹二分局	林○祥	起訴
強	112	偵	2033	洗錢防制法	竹二分局	施○靖	起訴
強	112	偵	2055	侵占	鐵警臺北	林○騰	聲請簡易判決
強	112	偵	4909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三分局	林○輝	不起訴.緩起訴處分
強	112	偵	5177	侵占	簽○	江○豪	不起訴處分
強	112	偵	6028	詐欺	簽○	黃○瑋	不起訴處分
深	111	偵	17724	妨害自由	竹三分局	王○郎	不起訴處分
深	112	偵	998	妨害自由	竹北分局	張○浩	不起訴處分
深	112	偵	1357	水利法	簽○	林○裕	不起訴處分
深	112	偵	1372	交通過失致死	曲○莉	吳○志	緩起訴處分
深	112	偵	2022	誣告	竹北分局	張○浩	不起訴處分
深	112	偵	2022	誣告	竹北分局	劉○汎	不起訴處分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深	112	偵	4133	誣告	竹北分局	劉○汎	不起訴處分
深	112	偵	5944	洗錢防制法	簽○	馮○宗	起訴
深	112	偵	5945	洗錢防制法	簽○	陳○霖	起訴
深	112	偵	5945	洗錢防制法	簽○	馮○宗	起訴
深	112	偵	6002	區域計畫法	簽○	徐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祥	112	撤緩偵	13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余○超	聲請簡易判決
博	112	偵	5146	妨害自由	黃○騏	林○儀	不起訴處分
博	112	撤緩	60	不能安全駕駛	簽○	林○誠	撤銷緩起訴
貴	112	偵	311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李○育	不起訴處分
貴	112	偵	311	交通過失傷害	竹東分局	黃○宜	不起訴處分
貴	112	偵	1446	交通過失傷害	竹一分局	鄭○家	不起訴處分
貴	112	偵	1757	交通過失傷害	保二三01	潘○萍	不起訴處分
愛	112	偵	5244	廢棄物清理法	橫山分局	彭○謙	起訴
愛	112	偵	5322	詐欺	和美分局	劉○緣	不起訴處分
聞	112	偵	5006	竊盜	竹二分局	徐○標	起訴
聞	112	偵	5778	竊盜	竹二分局	徐○標	起訴
聞	112	偵	6108	竊盜	竹二分局	徐○標	起訴
儉	112	速偵	340	不能安全駕駛	竹一分局	張○人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12	速偵	341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許○珍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12	速偵	342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劉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儉	112	速偵	343	不能安全駕駛	橫山分局	謝○瑋	緩起訴處分
儉	112	速偵	344	不能安全駕駛	新湖分局	劉○相	聲請簡易判決
遷	112	偵	4843	竊盜	竹北分局	李○成	不起訴處分
遷	112	偵	6103	竊盜	新湖分局	鄭○修	聲請簡易判決
遷	112	偵緝	481	竊盜	新湖分局	陳○湊	聲請簡易判決
遷	112	偵緝	482	竊盜	新湖分局	陳○湊	聲請簡易判決
遷	112	調偵	135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竹北市所	莊○均	不起訴處分
遷	112	調偵	135	交通過失傷害	竹縣竹北市所	黃○庭	不起訴處分
樸	111	偵	3752	妨害名譽	竹東分局	黃○梅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	2946	交通致傷逃	竹二分局	潘○豪	部分起訴・部分 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	5079	毒品防制條例	拘提○案	趙○翔	起訴
篤	112	偵	536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少隊	趙○翔	起訴
篤	112	偵	5879	侵占	竹東分局	H○ THI THANH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	5879	侵占	竹東分局	蕭○昌	不起訴處分
篤	112	偵	6054	毒品防制條例	竹市少隊	趙○翔	起訴
篤	112	偵緝	509	詐欺	松山分局	杜○威	起訴
篤	112	少偵	6	毒品防制條例	新竹地院	彭○宏	起訴
謹	112	調院偵續	4	詐欺	新竹地院	秦○鈺	不起訴處分
謹	112	調院偵續	4	詐欺	新竹地院	黃○庭	緩起訴處分